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9年5月28日至31日，纽约)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A.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2
B.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企业集团破产：审议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	4
A. 审议情况.....	4
B. 工作组关于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的决定.....	8
五. 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66）.....	8
A. 总体评论.....	8
B. 范围和重点.....	8
C. 对建议的评论.....	9
D. 决定.....	13
六.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13
A. 欧洲联盟关于协调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的建议.....	13
B.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追查和追回资产的建议.....	14
C. 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技术援助说明.....	14
附件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15



## 一. 导言

### A.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 根据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的任务授权，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企业集团破产专题的工作。<sup>1</sup>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核准了该届会议报告所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案文，并请秘书处将其转交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966](#)，第 110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其中反映该届会议商定的对示范法草案和指南草案的修改意见（[A/CN.9/966](#)，第 111 段）。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指南草案修订案文（[A/CN.9/WG.V/WP.165](#)）。

### B.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2.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第五工作组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sup>2</sup>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sup>3</sup>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澄清第五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任务授权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sup>4</sup>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对这个专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上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对该文件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呈交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案文的修订建议（[A/CN.9/966](#)，第六章）。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在这一修订草案（[A/CN.9/966](#)）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 二. 会议安排

3.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sup>4</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柬埔寨、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芬兰、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越南。

5.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b) 受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破产监管人国际协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大陆法基金会、伊比利亚—美洲国际经济法学会、欧洲破产协会、国际破产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学会、泛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联盟（律师联盟）。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报告员： Luis Manuel C. MÉJAN（墨西哥）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64](#)）；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66](#)）。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开始工作，首先讨论（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正的颁布指南草案案文（见本报告第四章），并请秘书处将[A/CN.9/WG.V/WP.165](#)号文件所载草案连同本报告第13和14(c)段所列修正一并转交委员会，与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A/CN.9/966](#)，附件）且经本届会议稍加修正的示范法草案（见本报告第13段和附件）一并交由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

1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6](#)），并提出了对案文的修订建议（见本报告第五章）。工作组请秘书处准备好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另见下文第58和59段）。

12. 工作组还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见本报告第六章）。

### 四. 企业集团破产：审议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5](#)）

#### A. 审议情况

13. 工作组商定对颁布指南草案作出下列修订，并向委员会建议对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6](#)）附件所载并转载于[A/CN.9/WG.V/WP.165](#)号文件的示范法草案作以下修改：

(a) 在第22段中，将原先提及的条目编号第19条第1款改为提及第2条(g)项；

(b) 从序言前导句和(d)项以及示范法第1条草案第1款中删除“跨国界”一词；

(c) 第39段删除最后一句；

(d) 将第44段最后两句移至新段落，以强调可能存在多重计划程序；

(e) 在第50段中的“以……为准”句前加上“通常”一词；

(f) 在第51段和其他地方的“国际条约”之后加上“或协定”等字样，以便与第50段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g) 在第67段后，更正提及第104段；

(h) 第101段删除最后一句；

(i) 第112段中删除“本条”二字；

(j) 在第3章标题中添加“任命集团代表”一语；

(k) 在第19条草案第2款的“第20条”之前加上“本条和”等字样；

(l) 在第123段中，第二句之后添加：“如下文第173段进一步所述，在是否将外国法的后果纳入颁布国破产制度的问题上，本案文不持立场。”；

(m) 将第 129 段最后一句修改为：“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中止令可以终止执行，任何已启动的破产程序皆可继续进行”，以此替代关于大致如下修改同一句话的建议：“中止令将持续适用至对集团有关成员的破产程序实行监督的法院另行作出决定时为止，任何已对集团其他成员启动的破产程序皆可继续进行。”；

(n) 将第 137 段最后一句修改为：“不妨指出，由于‘计划程序’的定义设想这种程序本身可能不是主要程序，尽管它与主要程序有关（第 2 条(g)项），所以在适用关于承认和救济的规定时，可能需要谨慎为之。”；

(o) 在第 21 条草案第 6 款（以及因此还在指南草案第 149 段）中，将“假定”一词改为“推定”。关于该条款，未被接受的其他建议是：将该条款移至第 23 条草案，并对其进行修订，以作出规定，承认国法院有权考虑是否将未经认证的文件视为真实文本；

(p) 在第 143 段第二句“参加”一词之前加上“目前”二字；

(q) 将第 178 段第四句中的“交托给外国破产管理人”一语改为“按第 2 款规定交托”；

(r) 将第 182 段第一句中的“在另一国……进行的任何程序”一语改为“在颁布国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并删除该段第三句；

(s) 第 26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集团”和“解决方案”之间添加“破产”二字；

(t) 在第 185 段中，删除“法院”二字（中文本）；

(u) 在第 185 段第二句和第 186 段第二句“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词语之后加上“的相关部分”一语；

(v) 在第 5 章的标题中加上“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等字样；

(w) 作为回应所提出的一项建议，现将第 188 段第四句删除，该项建议是，将本句中的“不会……而处于不利地位”改为“……而受到重大损害”。在删除这句话时，工作组删除了“质押权”一词（一些代表团曾要求，对于该词，代之以“担保权益”或“担保权”或“抵押品”）；

(x) 在第 197 段第二句中删除第一个举例，其行文是：“在外国债权的当地国对那些债权适用的法律不能适用于另一国的主要程序；”；

(y) 在第 198 段，将“通常”二字改为“应当”；

(z) 将第 201 段中两次出现的“按照适用于该项债权的法律”一语改为“按照在非主要程序中将会给予的待遇”；

(aa) 将第 205 段的起句改为：“本《示范法》既不涉及对受影响的债权人的法律后果，也不涉及……制裁”，并删除括号中的案文。这是因为会上曾有建议修改本段文字，提出在“制裁”之后加上“（例如，对受影响债权人和破产企业集团破产财产的后果及其可求助的机会）”，并删除括号中的词语。为此，会议才商定了以上修订。据关切地指出，在翻译中可能难以表达“制裁”与“后果”之间的不同含义；

(bb) 在第 29 条草案(a)项中，将“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的债权……”改为“也可在我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

(cc) 将第 207 段前三句改为：“如上文（第 57 段）所述，非主要程序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利弊并存。”会议还商定删除下一句中的“为此原因”一语，使起句为“第 29 条……”；

(dd) 在第 207 段最后一句之前加上两句如下：“在本条规定中，法院的权力属自由裁量权性质。例如，法院可行使(a)项或(b)项规定的权力，或两者并举。”；

(ee) 保留第 212 段前半句，但将其余的行文改为如下：“允许在颁布国的主要程序中处理外国债权，即使该债权是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

(ff) 在第 31 条草案(a)项中，将“所在地设在我国的债权人……的债权……”改为“也可在我国的程序中提出的债权……”；

(gg) 第 216 段的第二句中，将提及的条目编号“第 32 条”改为提及“第 32 条第 1 款”；

14. 以下建议未获得足够的支持：

(a) 第 29 段第一句中的“通常”一词改为“经常”；

(b) 关于指南草案第 25 段，将第 2 条草案(h)项和整个指南草案中的“资产和事务”一语通篇改为“资产和业务”。据指出，这两个短语表达不同的意思，应当根据示范法草案和指南草案中使用这两个短语的上下文分别加以保留。另据指出，第 2 条草案(h)项借鉴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外国程序”的定义，其中使用了“资产和事务”一语；

(c) 从第 2 条草案(b)项中删除“大比重的所有权”一语，或在示范法草案中界定该术语。相反，一致认为，指南草案第 39 段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 26-30 段，其中讨论了“控制权”和“所有权”的概念。据指出，《立法指南》是有别于示范法的文书，将由颁布国对这一术语赋予法律效力。因此一致认为，第 39 段应当强调，颁布国应考虑在颁布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时在国法中界定“大比重的所有权”一词的含义，以避免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诉讼；

(d) 在指南草案第 44 段中澄清计划程序是否可以既作为单独的程序，同时又作为主要程序的一部分；

(e) 将第三句移作第 44 段的最后一句，并将最后两句移至一个单独的段落；

(f) 第 44 段删除倒数第二句；

(g) 在第 46 段中，在“(第 18 条)”之前加上“在该程序是第 2 条(j)项所界定的主要程序的情况下”等词语；

(h) 在第 55 段中的“参加……解决方案”一语之后加上“……时所需程序或手续步骤”等词语；

(i) 第 83 段删除倒数第二句；

(j) 将第 88 段中的“有关官员”改为“有关法院官员”；

(k) 删除第 102 段，或加以扩充，提及债务人受到破产专业人员协助或监督的情况；

(l) 在第 123 段第三句中加上“在该程序是主要程序的情况下”；

(m) 将第 185 段中的“主要利益中心”改为“其主要利益中心”。

(n) 在第 196 段结尾处添加：“此外，还有助于实现为债权人利益提升企业集团成员价值和增加重整成功机会的总体目标。”；

(o) 在第 201 段的示例(a)和(b)中，添加一个限定语“在相关的情况下”，这将表明收益的分配将按主要程序中债权排序等级的规则执行；

(p) 在第 29 条草案中，将连词“和”改为“和（或）”或者是“或”字。

15. 关于第 22 段中的“进入计划程序”一语，以及第 2 条草案中是否需要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和计划程序这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会上有与会者提出了疑问。还对第 51 段中的一段话提出了一些问题，该段话是请颁布国规定，为了使第 3 条草案取代国内法的规定，有关国际条约与受有关国内法规定管辖的问题之间应当存在充分的联系。对于这些有疑问的条文，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起草建议，会上也没有人表示支持修改这些条文。

16. 对第 188 段最后一句提出了进一步的询问，特别是句中提及的总体上企业集团的债权人和未参加的企业集团的债权人。还有提问，第 201 段中的举例中是否涵盖企业集团不同成员而不是企业集团同一成员的情形。

17.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中新增一项，如第 2 条草案(g)项第二句设想的那样，要求提交写明批准计划程序的法院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据建议，拟议的新增项可行文如下：“在适用的情况下，第 2 条(g)项第二句所述的法院所作批准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虽然会上对这一建议有一些支持，但据指出，措词还应具体规定，如第 2 条草案(g)项第二句所规定的那样，批准应当是由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

18. 会上有人对所提出的修订案是否必要表示怀疑。据建议，作为替代办法，可扩大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a)项的范围，除关于任命集团代表外，还提及“启动计划程序”或“承认计划程序”。普遍看法是，应保留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的案文不作改动。

19. 关于第 23 条草案，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所提建议将第 1 款(b)项改写如下：“该程序是第 2 条(g)项第一句所指的计划程序”；并在第 1 款之后新添加一款如下：“在不违反第 1 款(a)至(c)项要求的情况下，法院可承认第 2 条(g)项第二句所述的计划程序为计划程序。”据解释，这些改动的目的是为了反映第 2 条草案(g)项第二句，其中将是否承认独立的计划程序一事作为酌情决定的事项。

20. 然而，普遍看法是，应保留本条草案不作改动。据认为，只要满足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认条件，也应设想对独立计划程序的自动承认。

21. 关于第 23 条草案所述的承认是酌情决定的还是强制性的，以及承认国是否应有权审查外国法院所作裁决的正当性，会上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提到其国内做法是授权国内法院在给予承认之前审查外国所作裁决的正当性。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将偏离示范法草案关于承认的规定。

22. 据进一步指出，示范法草案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承认外国法院签发的计划程序，而不对第 2 条(g)项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进行任何审查，因为外国法院已经作出了这种评估。

## B. 工作组关于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的决定

23. 工作组核准了本报告所附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工作组还核准了 [A/CN.9/WG.V/WP.165](#) 号文件所载的颁布指南草案案文，所作修订之处列在本报告第 13 和 14(c) 段中。工作组商定将示范法草案及其颁布指南同时提交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 五. 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66](#))

### A. 总体评论

24. 工作组回顾了从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专题的任务授权，并一致认为 [A/CN.9/WG.V/WP.166](#) 号文件为审议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起点。据指出，该文件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为基础，可作为该《指南》的补充，但文书草案的最后形式尚未确定。有与会者提到，最后案文可能构成贸易法委员会处理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所涉法律方面的法规汇编一部分。

25. 据关切指出，文书的内容和结构可能取决于文书的最后形式而有所不同。据认为，如果该文书是关于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法规汇编一部分，那么与《立法指南》的联系就不会那么紧密，也就没有必要详细处理破产问题。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无论文书的形式如何，都需要处理解除债务等一些基本问题。据重申，工作组的实务知识和专门知识对于这样一项文书是必要的，特别是为了努力在破产制度中对中小微企业和债权人在处理上彼此兼顾。

26. 据认为，更多地了解第一工作组关于简化成立公司手续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将有助于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注意到委员会将决定第一工作组的参与程度，认为两个工作组之间可能举行的联席会议对于讨论与中小微企业破产有关的问题是有益的。

27. 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文书，无论其最终形式如何，都有可能为大多数国家的一个庞大经济面带来巨大价值。工作组注意到，这样一项文书可为中小微企业破产提供一种全新的法律制度，并有助于世界银行集团和货币基金组织等组织的相关工作。

### B. 范围和重点

28. 针对关于是否涵盖中型企业的询问，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其所作的关于首先侧重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债务人的决定 ([A/CN.9/966](#), 第 118 段)。委员会获悉，世界银行集团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该集团正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并肩工作，制定一项处理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问题的标准。



29. 对于制定小微企业定义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会上意见不一。普遍看法是，每个法域都应在国内立法中处理这一问题。不过，据提议，建议 271 前面的评注可讨论微型与小型企业债务人之间的区别。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将要拟订的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文书所涵盖的债务人类型很重要，因为解决方案将因涉及的是个人、合伙企业还是小微法人实体的破产而有所不同。

30. 发表了许多批评意见，认为工作文件不平衡，过分强调简化破产程序和便利小微企业债务人解除债务和重获新生，而没有考虑到保护债权人的必要性和一般的经济考虑因素。对此，据解释说，该文件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背景基础上编写的，侧重于颁布国在为中小微企业而实行特别破产制度时似宜考虑到的有别于一般破产法的种种差异。据进一步解释，如该文件第 6 段所述，编写该文件时的基本理解是，《指南》中规定的关键破产原则和一般性指导仍然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情形，《指南》的实质内容将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但其中作出按文件所述的一些改动。据回顾，《指南》载有关于通知、债权人保护、披露和其他问题的广泛讨论，这些问题被强调认为对于确保以平衡兼顾方式设计简易破产制度至关重要，而且工作文件中没有重复这些问题。

31. 这种做法的效用受到质疑，因为没有向预期的文本使用者传达完整的全貌。据认为，这类使用者很可能对破产法的诸多方面缺乏经验，应向他们提供激励措施，以便妥当遵守。另据指出，工作组应着眼于在《立法指南》的基础上编写一份独立的文件。大量交叉参阅《指南》条目编号被认为在使用上不方便，建议根据上下文的需要尽量照搬《指南》的相关部分，即使这意味着需要扩充若干项建议。据进一步指出，重点仍应放在小微企业破产特有的特点上。

32. 有与会者还对文件的结构表示关切，因为文件遵循了《立法指南》的编排结构。据解释，这种做法有可能忽略可能存在的但《指南》中未述及的许多工具，或可能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债务人设计的许多工具。据建议，文件的结构可以围绕三个基本轨道：解除个人债务、清算和重整。另一种观点是，不应将解除债务视为仅供个人使用或仅在清算情况下可采用的一种选择。

## C. 对建议的评论

### 建议 271

33. 虽然就简易破产背景下保护债权人和适当平衡兼顾各利益关系方利益的重要性形成了共识，但对如何实现这种平衡兼顾，会上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指出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与对债权人的保护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

34. 据指出，鉴于最有可能成为所制定的简易破产制度保护对象的债务人的特点，因此债权人的保护机制可能不同于标准破产制度中的机制，小微企业债务人需要特别的保护。发言中特别提到在披露、表决和债权人委员会方面与通常要求的偏差。

35. 对建议 271 提出了下列起草措词上的建议：(a)在(a)项末尾反映，建立的简易破产制度应当适当考虑到债权人的权利和正当程序；(b)增加一项，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界定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定义（这方面的建议也可放在关于资格要求的建议中）；(c)提及必须建立一套财务困境预警系统和制定小微企业债务人解决困境的备选办法；(d)强调必须为债权人的积极参与和谈判最佳解决办法制定激励措施；以及(e)提及

必须建立保障措施防范可能对简易破产制度的滥用。发言中提供了可能的保障措施示例，包括任命一名破产管理人监督留任的债务人，以及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特别是关于资产、债务和所作的转让。

36. 与会者强调了庭外解决办法的重要性。注意到建议 272 涉及这些问题。

#### 建议 272

37. 就该建议提出了以下建议：(a)在前导句中，将起句改为“作为鼓励及早拯救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一种手段”，并删除“所有”和“在公平条件的基础上”等词语；(b)将“政府……提供支持”改为“中立谈判地”；(c)始终反映庭外债务重组程序是以没有法院参与为特点的自主谈判；(d)有鉴于此，重新评估(c)项的必要性；(e)考虑让公共债权人参与庭外谈判的困难；(f)在(d)项中删除“允许当事各方”这一短语，并同时反映免遭撤销权诉讼和给予临时融资优先权地位这两个概念；以及(g)设想在不同情况下设立一个混合程序并使用庭外债务重组程序的可能性。

#### 建议 273

38. 会上提出删除该条建议。

39. 会上认为有必要把对建议 272 和 273 的审议推迟到讨论完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破产程序所具有的特征之后。

#### 建议 274

40. 就该建议提出了以下建议：(a)反映不需要债权人委员会；(b)反映在线工具和模板对简易和快速程序的重要性；(c)增加关于中止、关于简化债权人通知以及简化债权人和法院审查和批准程序的建议；(d)明确区分只适用于简易清算的程序和仅适用于简易重整的程序（例如，申报、核实和认可债权的简易程序可能适用于简易重整，但不适用于简易清算）；(e)消除(b)项与建议 276 之间的重复语句，在(b)项中提及简易的提交文件程序和简易启动的其他特点，例如使用模板、电子存档、电子表格和协助填表。据认为，这些特征加快了整个过程，而不仅仅是要求的时限缩短。

41. 据指出，如(a)项所设想的那样，时限的缩短和延期理由的局限范围将有助于解放市场份额，促进重新分配破产企业的资源用以开展新活动，但另有观点认为，设定强制性截止期限可能会导致谈判过程中出现操纵行为。另据认为，工作组将需要进一步考虑，对于没有遵守强制性时限的情况，实施什么样的制裁是适当的。据指出，简易程序自动转换为正规程序可能并不是适当的后果。另据建议，案文草案应设想在申请启动程序和程序启动之间没有或只有很短的时间间隔。

42. 据建议，第 53 段不仅应把故意未列入的债权排除在解除债务限度之外，也应把失误遗漏的债权排除在外。

### 建议 275

43. 对于该建议中提及的有正当理由可让除债务人以外的相关利益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特殊情形”，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具体说明这种“特殊情形”，或者具体说明仅债务人有权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情形。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需加具体说明的允许债权人启动程序的特殊情形。

44. 有与会者支持需要对适用于自然人破产的程序和适用于小微企业公司破产的程序加以区分，这被认为是一个在全文中反复出现的问题。据认为，按照目前的措词，该建议适用于自然人破产，将使债权人无法对小微企业启动破产程序。

45. 据认为，案文应列出保障措施，防止滥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权利。实施制裁被认为是一种适当的后果，有与会者建议将第二句中的“可”字改为“应当”。据建议，驳回简易程序本身或拒绝启动今后的程序也可作为另外一种后果。其他意见认为，第二句应当删除。

### 建议 276

46. 据指出，止付检验标准比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更适合于小微企业债务人。另一种意见是，对申报破产的债务人做出可予以推翻的破产推定可能会加快程序，但同时还应要求债务人有义务向债权人提供基本财务信息，以便债权人能够对这一推定提出质疑。

47. 会上提出了建议，审议：(a)债务人何时有权利用简易破产程序；(b)在何种情形下债务人有义务申报破产；以及(c)债权人何时有权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据解释，债务人有权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但在止付阶段则必须这样做，在止付阶段，债权人也将有资格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据指出，所提出的这种方法可能需要合并建议 275 和 276。

### 建议 277-279

48. 据指出，建议 277 至 279 涉及重整问题。有人建议增加有关零资产程序、简易清算和快速程序的建议。会上表示支持也增列一项关于取消税收债权优先地位的建议，以作为实现成功重整的一项重要措施。另据建议，与重整有关的建议应处理对于绝对优先权规则的例外情况，以便允许债务人在重整计划得到确认后继续使用其财产，除非计划另有规定。还认为，似宜反映出，如果没有债转股机制，则可能难以或无法成功进行重整，但可以提供用以恢复企业所有权权利的备选办法。还强调了关于成功重整的其他法律和体制措施的重要性。

### 建议 277

49. 就本建议提出了以下意见：(a)重新考虑是否使用“证明继续经营的价值”一语，因为“证明”和“价值”这两个词意义不明确；(b)讨论在哪一阶段和根据何种条件评估企业生存能力，包括提供基本资料和提出计划；(c)确认证明生存能力的难度和相关费用，特别是在需要独立评估的情况下；(d)考虑可能比较容易证明“无生存能

力”；(e)要求从一开始就证明生存能力，以避免对尽早进入破产程序造成障碍；(f)确保债权人的权利不受自动中止令的影响，并确保如果在进程后期阶段确定生存能力，债权人仍有权提出异议；(g)允许以一种机制充分提前在进程初期过滤掉明显无生存能力的企业；(h)在清算和重整之间保持灵活性，同时承认重整对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并不常见；以及(i)处理关于生存能力评估、法院作用和举证责任划分方面产生的争议的后果。

50. 有与会者赞成用以下措词取代本建议的现有措词：“破产法应当规定，如果寻求继续经营，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提交一份计划，具体说明拟采取哪些步骤恢复企业生存能力和处理债权人债权。”这种备选措词的前提是，债务人应使债权人相信该企业是有生存能力的，并且债权人能够提出异议。有与会者指出，该提案没有涵盖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的情况，而且“恢复生存能力”一语是首先就假定企业无生存能力。

51. 随后，有与会者建议，关于清算案件的类似案文可以行文如下：“破产法应当规定，如果寻求清算，申请人（债务人或债权人）应提出简易清算的步骤，包括向债权人披露资产、负债和最近的转让、资产出售程序以及偿付债权人债权的程序。”据指出，债权人如果不同意清算计划，将有权向法院提出异议。

#### **建议 278**

52. 就本建议提出了以下意见：(a)债务人留任可能并不总是适当的解决办法，因为破产可能是管理不善导致的，因此可能需要第三方监督或参与破产债务人企业的管理；以及(b)补贴此类第三方服务时的可能来源不以公共资金为限（替代办法可包括专业组织的公益服务和退休专业服务）。

#### **建议 279**

53. 就本建议提出了以下意见：(a)不降低对于由债权人批准和对于披露的要求，同时承认，如果债权人批准计划，则所需披露的信息将减少，某些手续可予免除，例如，举行披露声明听证会；(b)确定需要披露的最低限度信息；(c)保留对批准计划的表决要求，同时处理债权人的消极被动和缺席问题（例如采用视同批准，以及在线工具）；以及(d)但承认在有些简易破产制度中表决可能是多余的。

#### **建议 280**

54. 有与会者就该建议发表了以下意见：(a)别传达信息说对撤销权诉讼的需要将会自动导致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标准破产程序；(b)承认可能有其他原因导致转换（例如，由于简易破产制度的资格或其他要求未得到满足），而且从重整转换为清算不会产生新的问题；(c)考虑可能有必要对同一类型的程序进行修改（例如，诉诸调解，以及破产管理人参与原先未参与的事务）；(d)强调必须在转换方面为债权人保持灵活性（而不是终止原程序并启动新程序），以使其能够遵守法定的时效；(e)同时避免传达信息说标准破产程序是一种惩罚；以及(f)设想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建立处理可撤销交易的机制。

55. 针对上述一些意见，有与会者提出将建议 280 的案文修改如下：“法律可对从简易重组过渡到简易清算作出规定，或可采用其他工具在程序范围内具体处理撤销交易问题。”

#### 建议 281-283

56. 普遍的看法是，这些建议没有必要。然而，有一种观点认为，关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的案文应处理关于从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财产中排除某些资产这一可提出反驳的推定。还认为有必要更详细地处理解除债务的一些方面，例如解除债务的条件、对于豁免实行解除债务的一些限制和对于滥用解除债务制度的处罚，不是孤立地而是结合简易破产制度的其他方面处理这些问题。

57. 工作组决定向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建议，在其目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工作范围内，考虑建议各国在国内法中明确界定个人资产和公司资产。

### D. 决定

58.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新案文，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据建议，该案文的形式可以是列出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各项原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案文的补充。

59. 工作组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无论是在届会上还是休会期间，包括协商和适当利用专家组，以便这项工作取得进展。有与会者提到，一项将对这一工作具有影响的区域文书即将通过和生效。

## 六.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60. 工作组获悉，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供其审议的两项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一项是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协调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的建议（[A/CN.9/995](#)），另一项是由美国提交的，是为了召集一次座谈会，然后开始拟订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A/CN.9/996](#)）。

### A. 欧洲联盟关于协调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的建议

61. 与会者表示广泛支持向委员会建议开展有关协调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的工作，并根据第五工作组在破产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这一专题对于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跨国界破产合作、拯救企业和防止择地诉讼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将其分配给第五工作组。据认为，目前建议这一专题工作可能采取的任何形式都为时过早。如果委员会决定讨论这一专题，那么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协调被认为至关重要。

62. 然而，也有与会者表示认为，由海牙会议处理这一专题可能更加适当。对此，据答复指出，海牙会议一贯将破产问题从其工作方案和工作产品中剥离出来。

63. 据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国内做法如何处理破产程序中法律选择的问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一建议涉及破产中如何处理知识产权、债权优先级别、对物权和担保权益等敏感问题。

## **B.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追查和追回资产的建议**

64. 与会者认识到这一专题的巨大重要性，并表示支持这一建议，但关于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委员会就此开展工作是否可取，会上意见不一。据指出，尚不清楚关于这一专题的项目如何从刑法、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也很重要的其他法律领域（例如家庭法、执法和继承）和现有国际文书的角度加以界定。不过，举行这一专题的座谈会，但不妨碍委员会在座谈会之后就是否应开展这一专题工作而作出的决定，被认为是可取的。

65. 据认为，这种可能的座谈会不应局限于这一专题，还可涉及其他专题，包括破产中的法律选择和加密货币。另据认为，工作组可以如同以往一样，同时就几个专题并行开展工作。

## **C. 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技术援助说明**

66. 工作组回顾，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供其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该说明将意在协助各国颁布《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并列一起。还回顾到，当时认为没有必要由工作组批准该项目（[A/CN.9/966](#)，第109段）。据解释，工作组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将由委员会在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贸易法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及为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工作和非立法工作分配秘书处资源的范围内进行审议。

## 附件

###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 A 部分. 核心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我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就这些案件开展合作；

(b)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和外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在这些案件中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保护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 第 1 条. 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合作。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我国须遵行某一特别破产制度且我国希望将其排除在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 (d) “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 (e) “集团代表”指被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 (f)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资产和业务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项建议或成套建议，目的是为了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企业集团那些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 (g) “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项主要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 (二) 进入该项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参与者；
  -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在符合(g)项(一)至(三)的要求前提下，法院可承认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批准实施的程序为计划程序，目的是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h) “破产程序”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监控或监督；

(i) “破产管理人”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j) “主要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当地国家进行的破产程序；

(k) “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该程序发生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本条(l)项所指营业所的当地国家；

(l) “营业所”指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以人工和物资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场所。

###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 第 4 条. 颁布国的管辖权

企业集团成员在我国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的, 本法的规定决不是为了达到下列任何目的:

-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加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言, 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 (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 (c) 在按照规定行事或收到相关请求时, 限制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 或者
- (d) 在不存在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情况下, 设定这种义务, 在我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

#### 第 5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并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任何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 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履行。

#### 第 6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 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 第 7 条. 解释

在解释本法时, 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第 8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概不限制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 第 9 条. 我国法院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 法院须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无论是直接合作, 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 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10 条. 第 9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9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分摊和安排合作与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及其提交；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 第 11 条. 第 9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9 条下所述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9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者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 第 12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另一家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所受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裁定。

### 第 13 条. 集团代表、破产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 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 直接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 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14 条.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其他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 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 直接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 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15 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13 条和第 14 条而言, 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 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 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 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c) 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 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第 16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可订立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 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第 17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 法院可与其他法院进行协调。

### 第 18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我国启动的破产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 在我国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可参加该项破产程序, 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 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 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纯属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 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项程序这一事实, 并不导致因为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理由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 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 第 3 章. 在我国的计划程序中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可以获得的救济

#### 第 19 条. 集团代表的任命和寻求救济的权力

1. 符合第 2 条(g)项(一)和(二)的要求的, 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获得任命后, 集团代表应寻求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为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集团代表有权依照本条和第 20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 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 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 第 20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 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 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的价值；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f) 中止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和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另一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 第 21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下列任何一项证明：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或者

(b) 外国法院任命集团代表的证明；或者

(c) 如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任何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任命集团代表的其他凭证。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a)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b)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该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的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破产程序；以及

(c) 一份说明，其中指明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该项计划程序的国家，而且该程序很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5. 仅凭集团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这一事实，并不导致集团代表因所提申请以外的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6.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 第 22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其资产价值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e)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a)项予以延长，否则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即告终止。

4.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其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 第 23 条.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1. 在下列条件下，外国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所指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该项申请已提交第 5 条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提出的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申请作出裁定。
3. 如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外国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 第 24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延长已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f)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h)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i)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可以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3.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 **第 25 条. 集团代表参加我国的程序**

1. 一旦外国计划程序获得承认，集团代表即可参加对正在参加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2. 法院可批准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对未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第 26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1.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涉及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的，一旦其收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核准和确认后，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即在我国具有效力。

2.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有关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问题进行庭审。

### **第 5 章.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 **第 27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 **第 6 章. 外国债权的处理**

#### **第 28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或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以及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主要程序的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第 29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28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8 条下所述承诺的, 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在外国主要程序中将可在我国非主要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提供的待遇; 以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 **B 部分. 补充条款**

### **第 30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主要程序**

为尽可能减少启动主要程序, 或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 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在我国给予这些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 我国法院可以核准该项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 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 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第 31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30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 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在外国破产程序中对可在我国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给予的待遇; 以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 **第 32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 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 特别是已作出第 28 条或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 法院除给予第 24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 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6 条的规定, 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后, 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 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的相关部分, 并给予按第 24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任何救济。